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①研究拟订全市价格认定工作制度。

②承办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

③承办县（市、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④指导县（市、区）价格认定工作。

⑤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⑥完成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为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综合管理部和价格认定部。（三定方案涉密的请自行脱敏后公开相关职能职责，根据要求原则上不允许略）

**二、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42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6万元。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08.42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08.4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1.81万元，增长6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4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08.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81万元，增长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6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7.85万元，占75.74%；日常公用支出19.97万元，占9.58%；项目支出30.60万元，占14.68%。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8.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8.4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42万元。

1. 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4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1.81万元，增长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6.96万元，占84.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3万元，占6.16%；卫生健康支出5.26，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13.36万元，占6.4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改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46.3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改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30.60万元，价格认定工作经费、物价大楼物业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1万元，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住房补贴。

（六）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54万元，增长244.0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留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22.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留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60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